

必須依法嚴懲危害國安首惡分子

經過長達兩年、150多天的審訊，以及公正公開的裁決、求情程序，黎智英及相關公司危害國家安全案今日正式判刑。對這一莊嚴時刻，全體香港市民和海內外正義力量早已翹首以盼，期盼公正司法能夠彰顯正義，對禍港亂港的首惡分子給予嚴厲的懲處。作為反中亂港的核心推手和首腦，黎智英罪惡纍纍，證據確鑿，對其依法嚴懲，充分體現對法治尊嚴的維護，彰顯特區政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的堅定決心。

黎智英案是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最具標誌性的大案。香港司法機關用鐵一般的事實和證據，以及「毫無合理疑點」的判詞，揭露了黎智英利用媒體平台，肆意鼓吹暴力，煽動仇恨，甚至公然乞求外國勢力制裁國家和香港的罪惡行徑，做出了具有歷史意義的裁決。法庭在855頁判詞中逐一釐清事實，確認了黎智英組織、策劃及資助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首惡角色，認為其行徑早已超越言論自由的底線，構成了對國家安全和香港社會穩定的嚴重危害。

黎智英案的審訊與今日的判決，彰顯了特區政府堅決維護國家安全、捍衛法治精神的堅定決心。從執法、檢控到審判，特區各部門各司其職，嚴格依照

香港國安法及相關法律程序辦案，展現了香港司法體系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高度責任感和高水平能力。

特別值得肯定的是，香港司法人員秉持專業精神，謹守司法誓言，展現了不偏不倚的審判立場和強大的法治信念。在黎案審理過程中，部分西方國家政客和媒體罔顧事實，對案件審理說三道四，甚至公然以「制裁」威脅恐嚇司法人員，企圖干預香港的司法獨立。香港的法官、檢控官等司法人員堅守法治初心，嚴格依照法律規定和庭審證據作出裁決，不為外部干擾所動，不為政治偏見所惑，清晰傳遞出法治社會的基本理念：沒有人能凌駕法律之上。

黎智英案的審訊和判決過程，也明確對外宣示：對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首惡分子，沒有任何妥協的餘地；任何外部勢力的抹黑和干涉，都注定失敗。在案件審理期間，反中亂港外部勢力從未停止對案件的干涉，他們打着「新聞自由」、「人權」的幌子，將正在進行中的司法案件政治化，甚至無中生有編造謠言，公開呼籲「釋放黎智英」，妄圖對香港司法施壓。這些外部干涉勢力對黎智英白紙黑字、證據確鑿的犯罪事實

隻字不提，卻費盡心機編造出「人道危機」「健康惡化」等謠言，暴露了其虛偽虛弱的本質，反證了案件的審訊在證據和程序上無懈可擊。那些為黎智英出頭的美西方國家，自身在法治上劣跡斑斑，嚴重雙標，根本沒有資格對香港這個法治「優等生」指手畫腳。

正義可能會遲到，但絕不會缺席。2019年的黑色暴亂讓很多港人心有餘悸，香港在和平年代陷入空前動亂，街頭暴力橫行，公共設施遭嚴重破壞，市民出門打工的自由都被剝奪，這樣動盪混亂的日子，再也不能重演。香港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對今日的判決高度關注，希望體現罰當其罪，就是期盼這場判決能成為維護國家安全的有力示範，對一切妄圖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形成強有力的震懾。

嚴懲黎智英，不僅是為了還黑暴受害者以公道，更是為了還香港社會以長治久安，讓香港能在安全穩定的環境中，全力拚經濟、惠民生，邁向由治及興的美好未來。各界相信，法庭今日秉持專業和公正做出判決，將為「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築牢安全根基，也將進一步向全世界展示香港邁向由治及興的新面貌。

穩健推動制度改革

宏福苑火災發生兩個多月來，如何長遠安置災民、如何推動制度改革，仍然是社會各界關注的重點。今日立法會將討論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在樓宇管理問題上，政府固然要敢於求變，但亦必須做到情理法兼備，才能讓改革找到最大公約數，讓制度經得住實踐考驗。

過去五年，民政事務總署接獲多達1630宗涉及大廈管理的投訴，說明宏福苑事件未發生前，市民對大廈管理已有相當多意見，相關改革更是刻不容緩。現時政府提出的建議，包括提高會議出席及投票門檻、完善利益申報制度、訂明業主大會安排、改革委任代表文書制度、賦予主管當局更多權力五大方向，涵蓋面廣且有針對性。但是也有聲音認為，應直接取消授權票，才能從根本上杜絕虛假授權問題。

有鑑於授權票容易滋生造假的現實，產生這樣的聲音不難理解。但改革並非一蹴而就，操之過急的改變，反可能衍生更多問題，至少就現階段而言，授權投

票對一些身處海外或年長及行動不便的業主，仍有現實需要。改革也要考慮不同人群的切實需求，防止措施離地，製造類似強制佩戴安全帶的問題。

授權票不可一刀切取消，但可以加強監管，盡量提高非法取得授權的成本。例如限制每人持有代表文書上限，列明業主簽署前須知悉議程及表決內容。究竟具體成效如何，還要根據進一步落實情況作出調整，政府亦可考慮派代表親自參與大維修等重要法團事務，或另外修例賦予相關部門仲裁權力等等。

一項影響千家萬戶的政策，是一場對政府管治能力的考驗，關鍵是始終傾聽市民聲音，以市民根本福祉為依歸。就像現時社會同樣關注的宏福苑災民安置方案一樣，不可能存在「完美方案」，原址重建、收購、「樓換樓」，各有道理也各有困難，政府正在仔細收集居民和專業人士的意見，最大程度平衡各方利益，提供更多選項，按照法理情兼備原則提出「最優方案」。

巴拿馬奪港口背後還有更大陰謀，我們必須迎頭痛擊



長和售港口事件，筆者曾於去年3月就以專文追蹤。如今，一方面眼見當時說得很清楚的問題，又開始沉渣泛起、試圖混淆視聽；另一方面，筆者在過去一年走訪有關單位，對我國企業海外維權又有了不少新的認知，結合近期包括巴拿馬港口事件在內的一系列風波，再做一些階段性總結。

一、巴拿馬這次判決有多荒唐？

先開門見山表個態，對長和去年售港口有多大的批評，如果它敢於維權，那現在就有多大的支持，因為巴拿馬此次的判決，離譜出了圈。

縱觀巴拿馬方面的指控，包括2021年的續約未獲審計批准，是「幽靈」特許經營權；2015年以來港口公司存在會計錯誤，2021年續約以來損失3億美元，簽約以來的20餘年更損失了12億美元；最有意思的是，它還指控港口公司從1997至2023年，累計取得營收37.8億美元，而巴拿馬僅進賬2.36億美元。欲加之罪，都不惜混淆剔除成本開支以前的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分紅之間的關係。

此外，港口公司還是巴拿馬唯一一家接納當地政府持股的港口公司，股息始終按約支付。也就是說，在周邊港口中，只有長和的港口公司向巴拿馬共和國付了股息。

也難怪港口公司在針對法院宣判的最新聲明裏，會用「自相矛盾、荒謬絕倫」這八個字來評價巴拿馬方面。長和應對巴拿馬的幾份公告，都是有理有據的，巴拿馬方面從未有過正面回應，外媒也不敢多加報道。這可謂給後續的維權開了個好頭。

二、對港口經營權的劫奪或已箭在弦上

我個人認為，港口公司經營權被劫奪的速度可能會很快。因為巴拿馬方面早已在準備後續動作了。早在去年7月，巴拿馬總統穆利諾就表示，如果法院宣布與港口公司的合同無效，可能會安排「公私合營企業」接管港口。

綜觀巴拿馬當局的整套設計，可以說給自己留好了條條後路：特許經營權是最高法院判沒的，可以推脫「司法獨立」；港口經營權的取代可以說是馬士基積極要約的，完全是「市場安排」；未來的競標對中企是不排斥的，去年11月還有兩個新港口招標，巴拿馬運河管理局還點明「中方有意」。加減乘除一通，努力讓自己避免捲入與美國的正面衝突，也減少中方反制報復的理由。

《水滸傳》裏晁蓋死後，宋江瞬間將山寨職責安排得井井有條，金聖嘆曾嘆曰「豈是臨時猝辦之言」，深感宋江「權詐」。巴拿馬政



▲巴拿馬法院針對長和運營巴拿馬運河兩座港口的合同所作出的裁決，非常離譜，引來各方批評。

府這一通安排，明明白白，有頭有尾，也甚合「權詐」之道。

對此，我們要有最壞的思想準備。

三、我國去年的維權行動導致了雞飛蛋打？

此次宣判後，有些陳詞濫調又如去年一般斷章取義、煽風點火，試圖把水攬渾。

首先，這些賬號像了不得的新發現一樣，誇讚長和料敵在先、早想售賣，可惜被人為攬局，避險失敗。這是連基本事實都不講的顛倒黑白。

事實上，巴拿馬可能用司法手段、取消特許經營權的意圖早在輿情引爆前就已開始，並與美國深度關聯。早在2025年1月特朗普2.0開啟的當天，巴拿馬審計機構就已進駐港口公司，啟動所謂的「調查」。2月5日，彭博社就曝出受到特朗普直接施壓，巴拿馬正考慮是否取消特許經營權合同。2月27日，巴拿馬總檢察長又站隊表態，兩個港口的特許權因「違憲」應該被取消。

直到3月5日，長和才宣布擬向貝萊德出售其全部的國外港口。又過了近10天，3月13日《大公報》才開始發表相關評論。

由此牽出第二個問題，當時長和集團遭到批評的原因，是不是僅僅因為銷售巴拿馬的兩個港口？這也是現在尤其被段子手混淆的話題。

但凡稍稍翻過當時的報道，都知道長和飽受批評，是因為它在巴拿馬審計風波後，突然提出要用賣所有海外全部的43個港口、近200個泊位，涉及全球多個黃金水道，且意向收購方已選定好了貝萊德，據稱還是特朗普參與選定的。如此龐大的港口資源被有潛在威脅的外

國政經複合體一口吞下，在如今形勢下意味着什麼？

更惡劣的是，有些名嘴和賬號還將十多年前的一則未經證實的收購傳聞移花接木到當下，虛構出長和賣港口前先找過內地、未果後才找到貝萊德的消息。事實上，在2015年那次交易傳聞中，長和第一時間闢謠：「市場傳言毫無根據」。

有意思的是，這些人喋喋不休說《大公報》錯了、國家錯了，卻無一人嘗試真正去為長和的合法權益發聲。而翻遍外媒，也只見巴拿馬對長和的指控，同樣看不到長和的自證。它們哪是真正關心長和，又何嘗真正關心市場，它們只是打着長和的幌子，拉起市場的虎皮，為他們臆想中的「中國又輸了」尋找一個藉口，而對真正的市場霸凌卻選擇視而不見。

有個朋友說得好，當聽到巴拿馬說港口合同違憲應該取消的消息時，正常人的思維是「他居然準備明搶？」而這些人的思維是「你看政府如果不是橫插一手早就拿到錢了，現在雞飛蛋打了吧。」

所以，什麼樣的人才有如此抽象的思維？

四、阻止劫奪的難度很大，為什麼仍必須維權？

捋清楚上述問題，就能明白，為什麼我國一方面對長和向外資售港口的行為嚴加管理，但另一方面又表示「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堅決維護中方企業正當合法權益」。事實上，長和售港口事件也已經成了一個坐標，展示中國政府對有境外背景的香港企業，以一視同仁的姿態進行管理和維權，相關工作仍是進行時。

井水集

穩健推動制度改革

宏福苑火災發生兩個多月來，如何長遠安置災民、如何推動制度改革，仍然是社會各界關注的重點。今日立法會將討論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在樓宇管理問題上，政府固然要敢於求變，但亦必須做到情理法兼備，才能讓改革找到最大公約數，讓制度經得住實踐考驗。

過去五年，民政事務總署接獲多達1630宗涉及大廈管理的投訴，說明宏福苑事件未發生前，市民對大廈管理已有相當多意見，相關改革更是刻不容緩。現時政府提出的建議，包括提高會議出席及投票門檻、完善利益申報制度、訂明業主大會安排、改革委任代表文書制度、賦予主管當局更多權力五大方向，涵蓋面廣且有針對性。但是也有聲音認為，應直接取消授權票，才能從根本上杜絕虛假授權問題。

有鑑於授權票容易滋生造假的現實，產生這樣的聲音不難理解。但改革並非一蹴而就，操之過急的改變，反可能衍生更多問題，至少就現階段而言，授權投

票對一些身處海外或年長及行動不便的業主，仍有現實需要。改革也要考慮不同人群的切實需求，防止措施離地，製造類似強制佩戴安全帶的問題。

授權票不可一刀切取消，但可以加強監管，盡量提高非法取得授權的成本。例如限制每人持有代表文書上限，列明業主簽署前須知悉議程及表決內容。究竟具體成效如何，還要根據進一步落實情況作出調整，政府亦可考慮派代表親自參與大維修等重要法團事務，或另外修例賦予相關部門仲裁權力等等。

一項影響千家萬戶的政策，是一場對政府管治能力的考驗，關鍵是始終傾聽市民聲音，以市民根本福祉為依歸。就像現時社會同樣關注的宏福苑災民安置方案一樣，不可能存在「完美方案」，原址重建、收購、「樓換樓」，各有道理也各有困難，政府正在仔細收集居民和專業人士的意見，最大程度平衡各方利益，提供更多選項，按照法理情兼備原則提出「最優方案」。

那麼在巴拿馬維權的前景如何呢？實事求是地講，從短期來看，是不太樂觀的，因為距離太遠，抓手又有限。眾所周知，巴拿馬是美國的後院。對於巴拿馬，中國不僅力量投送能力遠不如美國，而且雙方利益綁定也有限。因此，中國在巴拿馬開展維權，相當於跑到美國家門口施展「文攻武衛」，難度可想而知。

甚至，不只是巴拿馬兩個港口，美國還有更大的陰謀正在醞釀。美國戰略與國際問題研究中心（CSIS）在去年6月推出一份報告，指控中國在美洲的港口個個侵犯美國安全。報告中長和在巴拿馬的兩個港口對美國的「風險」還不是最高的，牙買加、墨西哥、巴西的多個港口都排在前列，其中自然也包括秘魯的錢凱港。美國連優先級都做好了，假如這次聽之任之，後面將是怎樣的有樣學樣？

拉美在中國對外投資中佔比超20%，長期是僅次於亞洲的中國第二大對外投資目的地。無論是經濟利益，還是國際道義，中國都不可能允許美國對拉美搞關門霸權主義。

因此這場反制勢在必行，無論有多難。

五、雖然挑戰叢生，但我們正在前進

歸根結底，中國優勢的底氣在於自己獨一無二的建設性。我們才是真正具有全產業鏈投資能力、大規模基礎設施建設能力，而且還願意按規矩辦事的一方。相比之下，美國則是靠給人做減法、違背經濟比較優勢規律來給自己霸權續命的一個。

這也就導致當前美國政府的政策看似咄咄逼人，往往先聲奪人；實則自相矛盾，最終一地雞毛。一方面他要加速劫奪資源，為此拚命拆台，契約變「棄約」，不惜搶劫。可一旦瞄準的資源需要投入大資本、注入建設性，就會瞬間拈輕怕重。不久前綁架了委內瑞拉總統，也喚不回美國油企的投資，巴拿馬運河也是同理。所以，特朗普氣勢洶洶的侵略多半會虎頭蛇尾，淪為「贏學」。

中國的建設性還將迎來更大空間。通往錢凱港的兩洋鐵路去年再度引起熱議，根據最新規劃，美洲貨物由此到達中國的時間比已有線路縮短10–15天，對巴拿馬運河的依賴也將大大降低，還將進一步壓縮美國通過巴拿馬的造牌。

「不會造物的終將隕落。」所以着急歸着急，信心還是有的。我們正在把危機變成轉危為機，希望形成多邊立體的維權實務體系，我們正在前進。

江宇舟

（作者為觀察者網專欄作者
原文載於「底線思維」公眾號）